



史红波在代县高苏线隐患路段检查指导

中共代县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学习会

崔峥岭领学并提出贯彻落实要求



会议现场

石俊文摄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自觉性坚定性。要在入脑入心、宣传发动、谋深做细上下更大功夫，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用好改革这个重要法宝，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推进全县各项工作焕发新气象、再上新台阶、展现新作为。

会议要求，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进一步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巩固拓展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不断提升党管武装工作水平，全力开创党管武装和国防动员工作新局面。

会议要求，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时时放心不下、事事心中有底”的责任感，统筹做好防汛抗旱、极端天气等各项应对工作，密切关注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灾害问题，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及时处置突发事件，从严从紧从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守牢代县安全发展底线。

会上，集体自学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说明、习近平总书记在7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

本报讯(记者 李伟蓉)8月6日，忻州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史红波在代县调研指导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治理和交管业务窗口“黄牛”“黑中介”顽瘴痼疾集中整治等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县委副书记、县长张志杰，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志勇及公安局、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员一同参加调研。

史红波一行先后深入代县高苏线隐患路段、交警大队和公安局，了解隐患路段治理情况，检查指导“黄牛”“黑中介”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工作，与办事群众深入交流。他指出，要扎实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高质量做好新中国成立75周年等重大活动安保维稳任务。

史红波强调，要厚植警察情怀，坚守初心、牢记使命，充分发扬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优良作风，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砥砺政治品格，锤炼过硬本领，以忠诚干净担当的实际行动擦亮为民服务的“公安底色”。要强化服务意识，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主动靠前，推出更多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举措，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要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坚持人民至上原则，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切，常换位思考，带着感情、带着责任为群众排忧解难，在治安户政、道路交通管理等领域，推动更多惠民生、暖民心的举措。要围绕从优待警，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关爱民警，为基层民警解决实际困难，消除后顾之忧，提振队伍士气，增强队伍战斗力，确保队伍始终保持旺盛战斗力。

史红波在代县调研指导工作

本报讯(记者 安计荣)8月6日，中共代县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学习会，围绕“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代县实践提供强大力量”主题，集中学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和习近平总书记就中央和国家机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崔峥岭领学并提出贯彻落实要求。

会议强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我们党在历史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对新时代新征程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进行了总动员、总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辟中国式现代化广阔前景的坚强决心。全县上下要深刻认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重大意义，更加

党纪学习教育·每周一课

哪些行为属于不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相关的处分规定有哪些？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对不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作了规定。可分为三类：

1. 不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

《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了不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三种行为表现：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

其中，前两种行为严重程度不同：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行为危害更大，性质更恶劣，一旦存在就要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行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同样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2. 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

《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实践中，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在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上掉队、走偏，有的是能力不足或者工作作风问题，但也有些是政绩观错位造成的。一些党员领导干部把干事和个人名利捆绑在一起，私心杂念作祟，醉心于获取升迁资本，重显绩轻潜绩、重面子轻里

子，好大喜功、急功近利，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偏离政治要求，造成严重危害。《条例》作此规定，有利于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切实贯彻党中央要求，真正践行正确政绩观，把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到实处。

此外，该条还专门对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作出规定，明确有此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3. 不按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重大事项，是指超出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自身职权范围，或者虽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但关乎全局、影响广泛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包括党组织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事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领导干部行使权力、担负责任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作为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涉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时按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这是必须遵守的规矩。《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对请示报告制度作了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进一步确立了请示报告的工作体制机制。《条例》以严格的纪律约束，保证相关党内法规关于请示报告制度和要求的落实。